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經本校「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選才專業加給評定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選才專業加給評定基準(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依據國際事務處及招生事務處簽文，增訂華語文能力證照加給及選才專業加給。
 - (二) 參考教育部公費留考語言資格規範及雙語化國家政策所採用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CEFR)，修正語言證照加給規範。
 - (三) 全職工讀人員職稱統一修正為專任助理，薪資部分準用行政書記職級敘薪。
 - (四) 新增調(轉)任或工作內容調整人員，欲繼續支領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重新評量作業。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追認本校 112 年度統籌款支用計畫-國外旅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年出國補助計畫業經 112 年 6 月 8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 138 萬 1,775 元，其中海外招生(含教育展參展)及交流經費為 128 萬 1,775 元。
- 二、本年度因新增支應教育部技職司英國參訪團及越南校友會成立大會等活動，致年度所撥國外差旅費不足，新增申請 89 萬 3,069 元，請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收支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業於 112 年 11 月 07 日文號 1121400285 號簽准辦理。
- 二、調查各系意見結果維持不調整學雜費，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一學分費：各學院各系所均為新臺幣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為新臺幣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為新臺幣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依 112 年 11 月 22 日文號 1121400320 號簽准提會。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本校各項自籌收支計畫需簽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產學專班包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收入預算及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產碩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十一決議：「相關專班收入雖已由推廣教育收入改列為學雜費收入，惟仍須將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案送本會審議...略」。
- 二、113 學年度產碩專班收支經費預算計畫書(含近三年預算計畫比較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推廣部 113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113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計畫書」(附件一)。
- 三、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附件二)。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3 年度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1~113 年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3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1~113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3 年創新育成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1~113 年創新育成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13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203,462,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88,962,000 元。
 - (二) 國科會計畫：114,500,000 元。
- 四、檢附 113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收支預算計畫表。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113 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駐警隊 1124400093 號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有關本單位預估 113 年停車場管理費收入約新台幣 7,000,000 元，支出新台幣 2,468,452 元，訂定經費收支計畫表如附件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13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7 日第 1122200179 號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 113 年度預算計畫表如附件二，支用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 113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場地收費支用計畫及 112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附件一）及事務組 1121200417 號簽呈(附件二)辦理。
- 二、112 年度場地收支截至本(112)年 10 月底，收入計 1,609,658 元，支出計 402,777 元。
- 三、111 年度場地收支，收入計 440,158 元，支出計 380,573 元。
- 四、113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150,000 元；支出預估 703,088 元 (含管理員加班費、場地維護支出、工讀金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五、訂定經費收支計畫表如附件三，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之客座副教授伊柏老師相關經費，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客座教授之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經費來源若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中支應時，其支用計畫尚須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得由人事室統計實際經費，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二、查電子工程系前經簽准伊柏老師聘任及所需經費如附件，目前年度進行中，本室依上開規定請該系提供伊柏老師實際經費支付資料，經統計預計實際經費支付計新臺幣 772,891 元（項目包含薪資、保費、住宿、機票等），支用計畫詳如附件。
- 三、本案前經簽准如附件，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支用及執行成果報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13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13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

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二、有關 113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279 萬 8,160 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90 萬 9,000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13 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 時 55 分